

#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调整城区供暖期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桓政办发〔2016〕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市场煤价下跌，供热成本随之下降。为更好地惠及民生，县政府研究确定，适当延长供暖期限，同步降低热源企业供热价格，继续对城市低保对象实行供暖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供暖价格及供暖期限

#### （一）按面积收费价格

1.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套内建筑面积 23 元/平方米。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，按单层面积加收 30%供暖费；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，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；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，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；没有房产证的，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 50%计收供暖费；地下室、杂物间、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，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。

无房产证和有房产证但证上未载明套内面积（或未注明公摊面积）的，套内建筑面积计算仍按桓台县物价局《关于调整蒸汽和集中供暖价格的通知》（桓价字〔2004〕3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（村）委会等（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）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 22 元/平方米。

3.非居民采暖（包括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）按建筑面积 35 元/平方米。楼层高度超过 3.5 米的，每超过 1 米加收 15%供暖费（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）。

4.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，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 300 元收取供暖费。

#### （二）按热量计量收费价格

1.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6.9 元/平方米；计量热价为 0.161 元/千瓦时。

2.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（村）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为 6.6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 0.161 元/千瓦时。

3.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10.5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 0.245 元/千瓦时。

4.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，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。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。其中，居民住宅按照套内建筑面积收取；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。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。

计算公式为：用热总费用=基本热费+计量热费

其中：基本热费=基本热价（元/平方米） $\times$ 计费面积（平方米）；计量热费=计量热价（元/千瓦时） $\times$ 用热量（千瓦时）

（三）供暖期由原来的 120 天调整为 135 天。自当年的 11 月 8 日至次年的 3 月 23 日。2015-2016 供热年度未予提前的供暖天数，视天气情况安排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后或 2016-2017 供热年度。

（四）社会供热站对用户供暖，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城市低保对象每户补贴 600 元，于每年 11 月 8 日前发放完毕。

## **二、调整热源企业民用供热价格**

（一）自 2015-2016 年供暖期开始，各热源企业供桓台县春源热力公司蒸汽价格由 47 元/吉焦调整为 44 元/吉焦。

（二）自 2015-2016 年供暖期开始，桓台县春源热力公司供社会供热站用于居民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（村）委会等取暖的蒸汽价格由 47 元/吉焦调整为 46 元/吉焦，用于非居民采暖的蒸汽价格由 62 元/吉焦调整为 57 元/吉焦。

## **三、完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**

以现行热源企业（唐山热电厂）标煤单价 490 元/吨（0.07 元/大卡）为基数，标煤价格变动在 20 元/吨以内（含 20 元/吨）时，供热价格不作调整。在此基础上，标煤单价每上涨或下降 10 元/吨，蒸汽价格相应上、下调整 0.4 元/吉焦，由县物价局根据煤价变动情况，每季度调整一次。

## **四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**

此次城区供暖相关政策调整，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认真落实县政府延长供暖期限等惠民措施。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，及时足额拨付民政部门，并会同审计部门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；民政部门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，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，资金发放准确及时；物价部门负责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各种违价行为；各供热经营企业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严格执行延长居民供暖期限等政策，保证供热质量。

本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。《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区供暖价格的通知》（桓政办发〔2008〕104 号）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 月 28 日